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承辦人：程嘉蓮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52
傳真：(02)2771-8392
電子信箱：sharon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300003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發揮同儕制約精神，特此檢送103年2月16日至2月22日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違規態樣（附件），惠請 貴會針對院所申報異常費用不僅其遭致扣款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部分予以加強宣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鑑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申報異常費用不僅遭致扣款等違約處分，亦連帶扣減西醫基層全體總額，影響總額成長率，爰原則每週檢送西醫基層院所違規態樣供參，籲請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加強宣導，瞭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查核現況與介入輔導，以落實醫界內部聯繫方式與溝通為禱。

正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台北分會張主任委員嘉訓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黃主任委員永輝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中區分會蔡主任委員其洪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南區分會張主任委員金石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分會李主任委員昭仁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東區分會黃主任委員啟嘉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各分會、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主任委員宗獻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李副主任委員紹誠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陳副主任委員聰波、西醫基層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莊副主任委員維周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校對章

理事長蘇清泉

103.3.5.196

第1頁 共1頁

上網公告
鄭翠玲
103.3.5

| 分區別 處分月份 | 院所違規事證（摘要節錄） | 處分結果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| | 違反相關法令（條文摘要節錄） |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 |
| 中 103年1月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、依未處方箋或病歷記載提供醫療服務（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）： 保險對象表示102年6-7月份有至系爭診所拿感冒藥，約有2次，是他太太幫忙拿的，本人沒去看診。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： 保險事務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費用。 |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89,770元。 |
| 台北 103年2月 | 系爭診所對保險對象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之情事，依前開規定，本署應予不給付312點及扣減10倍醫療費用計3,120點，共計3,432點，換算為3,113元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、2款：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費用。 |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3,113元（以臺北業務組西醫基層總額102年第2季平均點值0.90566114核算） |
| 北 103年2月 | 系爭診所有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醫療費用資料申報錯誤及醫師報備支援至護理之家提供醫療服務，卻未以E2案件申報醫療費用等情事（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）： 查保險對象甲於100年12月5日至12月9日至A醫院住院期間、保險對象乙於101年10月31日至11月2日及保險對象丙於102年6月10日至6月25日至B醫院住院期間、保險對象丁於102年5月23日至5月31日至C醫院住院期間，該診所仍有申報渠等之門診醫療費用計2,206點。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、2款： 未依處方箋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、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其申報之相關費用。 | 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58,620元 |
| 北 103年2月 | 保險對象戊102年12月5日至該診所就醫，並未向其收取應自行負擔之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6條第5款： 服務機構有未依本法之規定向保險對象收取其應自行負擔之費用，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點。 | 違約記點1點 |
| 台北 103年2月 | 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 | 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、第4款： 服務機構於特約期間有「未診治保險對象，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」、「其他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、報告或其他陳述，申報醫療費用」等情事，保險人予以停約1至3個月。 | 停約3個月 |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台北 | 103 年 2 月 | 系爭診所開立3項安眠鎮靜藥品予保險對象，惟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系統」開啟啟率未達 90 %，限期改善而未改善，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級。 | 特管辦法第36條第9款：經保險人通知應定期限改善而未改善，保險人予以違約記點一級。 | 違約記點 1 點 |
| 台北 | 103 年 2 月 |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（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）： ①該診所於101年11月9日申報已君1筆口瘡醫療費用。 保險對象已表示：101年11月9日並沒有因口瘡至該診所看診及領藥，不知道貴診所在那裡，也未委託他人代為陳述病情就醫及領藥。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2款：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 |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16,401 元 |
| 台北 | 103 年 2 月 |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（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）：保險對象庚君表示，其102年7月22日至7月24日期間，因腸胃炎及感冒至系爭診所就診，其曾於就醫時欠卡1次，當次還卡是單純還卡，還卡時並未再看診，亦無同一天在該診所看診2次或看診2位不同醫師之情形。 | 特管辦法第37條第1項第1、2款： 未依處方箋、病歷或其他紀錄之記載提供醫事服務，以保險人公告各該分區總額最近一季確認之平均點值計算，扣減醫療費用之10倍金額： | 扣減醫療費用之 10 倍金額 56,820 元 |
| 高屏 | 103 年 2 月 | 2. 未經醫師診斷逕行提供醫事服務： 保險對象辛君表示，其102年7月22日至10月30日期間，因感冒至該診所就診，其會因上班不方便，由其先生至該診所代為領取感冒藥。 | 特管辦法第39條第3款： 未診治保險對象卻自創就醫紀錄，虛報醫療費用（以下為部分違規事證）：保險對象壬君表示因有椎問題至該診所做復健治療，沒有因為其他疾病就診，也未做過骨質疏鬆症狀之檢查、治療或領過這類疾病藥物。 | 停約 3 個月 |